

法律援助服務局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2016
2017

年報 ▶



目錄

概覽

關於法援局	► 02
抱負、使命及信念	► 04
法援局成員	► 06

年度摘要

主席回顧	► 16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19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	► 23
委派法律援助個案的安排	► 25
與持分者及其他法律援助組織的聯繫	► 29
大律師證明書計劃	► 31

管理

行政	► 35
審計署署長報告	► 37
財務報告書及帳目	► 40

關於 法援局

成立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在1996年9月1日成立，是一個法人團體，負責監管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自成立以來，本局對香港的法援服務作出多方面的建議。在法援政策方面，本局向政府就資格準則、服務範圍等事宜提供意見，並提出措施加強法援的獨立性；至於法援服務的管理，本局就法援申請和審批的程序、分派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的制度及安排、外判案件的監察、被拒法援申請的上訴機制等提出改善建議。本局亦曾舉辦會議和研討會等外展活動，提高市民對法援的認識。

法援局的職能

法援局負責監督法援署管理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法援署就該等服務的提供向法援局負責。

法援局為履行職責，可：

- (a) 制定政策以管限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並就法援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
- (b) 不時檢討法援署的工作，並作出妥善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法援署能有效率地並符合經濟原則地履行其職能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 (c) 檢討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及該署的發展計劃；及
- (d) 就法援署的開支預算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法援局無權就法援署的職員事宜及其對個別案件的處理向法援署作出指示。

法援局是行政長官在關於獲公帑資助並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政府政策上的諮詢組織，並須就下列事宜作出建議：

- (a) 資格準則、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方式、未來的改善計劃、以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未來發展和資金需要；
- (b) 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及
- (c) 由行政長官不時轉交法援局的任何其他法律援助事項。

興趣小組

為使公眾能參與法援服務的管理，及聽取各持分者對法援服務的意見，本局成立興趣小組，以建立一

個有系統的溝通渠道，讓法律專業人員和業外人士就法援未來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並就制訂法援政策及監督法援服務確立議題。

目前，本局共設兩個興趣小組——「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和「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每個興趣小組均由本局成員中的一名律師或大律師領導。一般而言，興趣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其處理的議題向法援局匯報意見及／或評論，並提出建議，同時審議任何由法援局轉介的事項。

工作小組

本局也會視乎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一些特別課題並向本局提出建議。2016-2017年間，本局設有兩個工作小組，一個是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而另一個是研究改善法律援助資訊的傳遞，以提高法援署運作的透明度。

抱負、 使命及 信念

抱負

法援局竭力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缺乏經濟能力的人，也能尋求正義伸張，藉以維護和鞏固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

使命

本局的使命是確保提供優質、快捷及妥當的法援服務，並為此爭取足夠的經費；爭取持續改善與法律援助服務相關或對該服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協助加強公眾對法援的認識；以及按時檢討成立一個獨立的法援機構的可行性及可取性。

信念

▶ 全力以赴

本局忠於職責，恪守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的宗旨，因為本局相信法律援助對於維護法治方面極具價值。本局亦積極推展法律援助服務。在遵守《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的同時，本局致力完善條例規定，發揚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的精神。

▶ 公正獨立

提高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性是1996年成立本局的原因之一，因此，獨立性亦成為本局其中一項核心價值。在確認不同持分者的權益或觀點的同時，本局會採取大公無私的立場處理事務，為建立法治社會及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努力。本局不會忽視任何向本局提出的事實或觀點。

▶ 通眾近民

成立本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擴大公眾對法援管理的參與。本局會作出適當安排，方便市民獲取本局的公開資料，或與本局就特定事宜溝通，或在不影響本局履行職責的情況下，主動或被動地參與本局的工作。本局會設立與公眾、持分者及本地或海外對法援感興趣人士的溝通渠道。

▶ 開誠佈公

加深公眾對本局的瞭解可加強公眾對本局及法援服務的信任，亦是讓公眾能積極參與本局工作的先決條件。因此，在不違反對特定事宜或在特定場合須保密的情況下，本局會向公眾公開本局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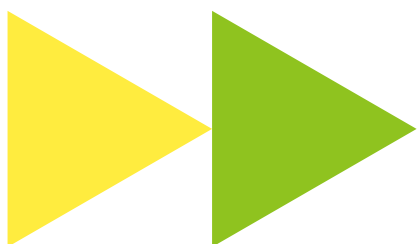
▶ 敏於眾望

法律援助服務與整個社會的各個範疇息息相關。為了對法援政策提供完善的意見，及有效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本局會緊貼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法律慣例及技術革新，並積極應對。此外，對公眾投訴或諮詢作出適時全面的回應，將能建立更有效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及有助公眾透過本局積極參與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因此，本局隨時準備聆聽公眾意見，跟進討論研究，並及時採取行動。

法援局 成員

成員

法援局的組成包括主席一名，他須不屬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而行政長官認為他與大律師或律師行業沒有其他直接關係；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及律師各兩名；以及四名行政長官認為他們與大律師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本局的當然成員。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法援局成員包括：

- ▶ 李家祥博士 GBS, JP (主席)
- ▶ 周凱靈女士
- ▶ 葉毓強先生 (至2016年8月31日止)
- ▶ 鄭心怡女士 FHKIA, MH
- ▶ 劉麥嘉軒女士 JP (由2016年9月1日起)
- ▶ 梁宏正先生 JP
- ▶ 李超華先生 LLB, LLM, 公證人 (至2016年8月31日止)
- ▶ 彭韻僖女士 MH, JP
- ▶ 潘素安女士
- ▶ 王惠貞女士 SBS, JP
- ▶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 JP (當然成員)

成員簡歷

主席李家祥博士 GBS, JP



- 資深執業會計師
- 多間主要公營機構和上市公司的核數委員會主席
- 1994年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
- 擔任立法會議員（會計界功能組別）13年，直至2004年
- 於立法會議員任期內，連續9年被選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1993年當選首位香港傑出會計師
- 榮獲國際會計師大獎2002
- 獲頒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英國倫敦商學院榮譽校友、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周凱靈女士



- 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1986年取得大律師資格
- 入境事務審裁處法律顧問
- 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福利委員會及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
- 環保署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及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 1998至2007年為當值律師服務的義務律師，並曾是大律師公會管理委員會和法律援助檢討委員會委員

葉毓強先生



- 朗廷酒店投資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
- 冠君產業信託之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客席教授
- 嶺南大學榮譽教授，金融學碩士諮詢委員會主席，並為商學院的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澳門大學兼任特聘教授（實務）及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
- 恆生商業學院客席教授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校校董會成員
- 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行政院士
- 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榮譽校友
- 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 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副主席
- 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 擁有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和卡內基梅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鄺心怡女士
FHKIA, MH



- 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曾任職於私營和公營企業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於2006年開始私人執業
- 香港建築師學會2009-2010年度會長
- 國際崇德社國際監督、第17區總監及區域監督，九龍崇德社會長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理事會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 義務工作發展局「紫荊領袖義工獎」得主
- 曾為非政府機構和發展商進行保育教堂和新建築項目，其中兩個獲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另一個獲香港建築師學會社區建築獎
-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加入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2006及2011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選舉委員會委員（2007及2012年）
- 在2013年獲委任為一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

JP



- 執業會計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政府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主席
- 聖保羅男女中學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
- 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執委會成員
- 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成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
- 團結香港基金顧問成員
- 遺傳性心律基金會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成員（慈善機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中華哈佛校友文化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慈善機構）
- 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社區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 曾任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經濟機遇委員會成員；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委員團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委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成員

梁宏正先生

JP



-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
- 出租汽車許可證遴選委員會成員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曾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 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 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曾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 劍橋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及碩士

李超華先生

LLB, LLM, 公證人



- 李超華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 1986年於英國獲認許為律師
- 私人執業前，曾任當時律政司署高級檢察官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
- 香港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主席

彭韻僖女士

MH, JP



- 執業律師
- 中國委托公証人
- 國際公證人
- 婚姻監禮人
- 認可調解員
- 彭耀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潘素安女士



- 執業大律師
- 1982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 1983-1993年為當值律師服務的義務律師
- 自1983年起為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7-1989)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 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 (2002-2006)
 - 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 (1987-1988)
- 基本法起草小組委員會 (1988)
- 越南難民小組委員會 (1988)
- 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委員會委員 (1998-1999)
- 與律師會聯合組成的法律持續進修委員會委員 (1988)
- 《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監護委員會委員 (1999-2002)
- 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認可仲裁師 (1993-1995)
-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的顧問編輯 (2005年至今)

王惠貞女士
SBS, JP



-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院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管理學碩士
- 自1993年起出任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2009年至今為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 自2012年起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永遠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 2008年起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
- 2014年起擔任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
- 2008年起擔任九龍城區議員，並為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委員（2010年至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至今）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2014年至今）
- 曾任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九龍城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及九龍城區議會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委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 JP



- 擁政治科學及法律學學士學位
- 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 1987年10月加入法律援助署，擔任法律援助律師
- 2013年9月獲委任為法律援助署署長
- 現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和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資歷評審委員會的委員
- 2014年擔任第3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籌備委員會榮譽委員
- 曾任首席法官轄下調解工作小組、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家事調解督導委員會、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和調解專責小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 回顧

我欣然向大家介紹2016-2017年報，這是我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以來第五份報告。

法律援助（法援）是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維護香港法治扮演重要的角色。法援的目的是要確保任何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如要獲得法援，須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近年，通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政策和決定，以及申請法援提出司法覆核的數字有所上升。一些具爭議性的案件不單引起公眾關注，並得到廣泛報導。本局樂見有關法例已訂有監察機制，確保法援申請審批合理及防止法援被濫用。本局也欣悉法援的價值可在司法覆核案件中彰顯。一些司法覆核案件如沒有獲批法援，也許不能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案件的法院決定有助澄清法律觀點，例如兩個關於居留權資格的

法援“試驗”案件，一宗是涉及在中國內地出生而被香港永久居民領養的人士，另一宗是涉及在港居住超過7年的外籍家庭傭工。法院對兩個案件的裁決，有助建立或重申有關的入境政策。

2016-2017年亦是標誌本局同心協力，為公眾持續改善法援服務的一年。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是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計劃，旨在提供法律支援給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規定的限額，但又不超過某一金額的人士。在2016年7月，本局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在2017年4月，本局欣悉政府除了把「普通計劃」和「輔導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60歲外，已接納本局其他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請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負責刑事法援案件的訴訟工作。有關費用及費用的評估機制，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所規定。如去年年報闡明，政府在實施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付費架構兩年後，已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修訂水平，並根據檢討結果，建議一籃子上調費用的方案。在2016年11月，本局獲悉新收費已在11月14日生效。

除上述檢討外，政府亦會兩年一度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作出常規性的檢討。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基於在參照期內（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4.0%，政府在2016年12月建議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相應上調4.0%。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表示，政府會向立法會

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儘快確定生效日期。本局希望有關修訂儘快落實。

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工作時，會以法援受助人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此不會不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而把案件平均分派給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援律師會考慮有關案件的類別和案情的複雜程度、律師的經驗及專長，在名冊內挑選適合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受助人行事。一般來說，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是按照既定的指引進行，其中一項是候選的大律師或律師有否超出獲委派辦理法援案件數目的限額，以及累積收取法援費用的上限（如適用）。

由於有指法援案件被分派給某少數律師，由2013年年底起，法援署嚴格執行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

數目上限的規定。法援署亦對有關的數目上限作出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法援署建議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民事案件的數目上限，由原來45宗減至35宗，而大律師方面由25宗減至20宗；至於刑事案件，大律師和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上限，則建議由30宗減至25宗。鑑於對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費用曾作出顯著上調，法援署建議律師的法援費用上限由60萬元增至75萬元，大律師則由120萬元增至150萬元（以最先到達上限者為準）。此外，為擴大可徵詢第9條意見的大律師人選，法援

署亦建議，倘大律師曾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而其後該宗個案獲批法援，則該名大律師將不會獲委派接辦該個案。

本局歡迎法援署的建議，並感謝該署致力解決公眾對委派法援個案的疑慮。

2016年9月，本局成員葉毓強先生和李超華先生離任，劉麥嘉軒女士獲委任加入。本局衷心感謝兩位離任成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及他們在提升本局監督功能及制定有效法援政策上作出的寶貴貢獻。本局相信來自不同專業的新成員將為本局帶入新思維及動力，不斷改善法援服務水平，以回應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

擴大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建議

在審慎考慮本局在2016年7月向行政長官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交的建議、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輔助計劃」的指導原則，以及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2017年4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指出，政府決定：

- (a) 接納法律援助局的建議，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下列超過60,000元的金錢申索：
 - (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
 - (ii) 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提請的訴訟；

- (b) 接納法律援助局的建議，「輔助計劃」不應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向物業發展商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提出的申索、違反信託的申索、有關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訴訟、集體訴訟，誹謗訴訟以及選舉呈請；
- (c) 接納法律援助局的建議，暫時不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作出變動，並每年監察和檢討限額水平；及
- (d) 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 60 歲。

理據

「輔助計劃」的範圍和指導原則

「輔助計劃」是以自負盈虧方式在1984年開始運作的法定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目前為290,380元），但低於「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為1,451,9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資助「輔助計劃」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輔助計劃基金」）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29條成立。「輔助計劃基金」最

初的100萬元種子基金由獎券基金撥出，其後政府分別於1995年及2012年注資2,700萬元及1億元，以支持經擴展後的輔助計劃的運作。「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來源亦包括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後分擔費。截至2016年9月底，「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1.93億元。

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自推行以來，一直將勝訴機會較高和賠償額與訟費比例較佳的案件作為援助對象。「輔助計劃」主要涵蓋已投保的被告人或可討回賠償機會較高的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申索和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是因為在該類案件中討回賠償的成功機會高。在考慮「輔助計劃」可涵蓋的新類別案件時，應緊記這項原則，避免把不涉及金錢申索、成功率較低或討回賠償機會較小的案件納入計劃。

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訟案類別

(i) 涉及獲證監會發牌的相關金融中介人專業疏忽的申索

就金融業界而言，「輔助計劃」現時涵蓋執業會計師專業疏忽的申索和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法援局建議「輔助計劃」應擴大至涵蓋持有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統稱為「相關金融中介人」）的超過60,000元金錢申索的專業疏忽，法律規定這些相關金融中介人須持有專業保險。

「輔助計劃」的指導原則之一，是有關申索應有較高成功討回賠償的機會。考慮到申索可討回訟費的機會，以及法援局建議應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政府同意現階段應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持有證監會第1、2或8類受規管活動牌

照的金融中介人。但暫時不會把法律並無規定須持有專業保險的其他金融中介人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ii)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申索

「普通計劃」於2012年11月擴大至涵蓋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的金錢申索法律程序。因此，法援局建議應把同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

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記錄，在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普通計劃」共收到8宗與這類法律程序相關的申請，而沒有批出任何法援證書。是次「輔助計劃」檢討，政府參考了這類申索在被納入「普通計劃」涵蓋範圍後4年的經驗，認為把有關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不大可能會對「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政府支持法援局的建議。

不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訟案類別

對於法援局建議不應把以下類別的案件納入「輔助計劃」，政府的回應總結如下：

(i)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隨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生效，禁止商戶以不良營商手法對待消費者，法援局建議暫時不把與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有關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政府認為日後如再考慮此議題，必須注意這類申索與「輔助計劃」下其他類別訴訟（例如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比較，其勝訴率普遍較低，而且訟費與賠償額比例也偏高；如把這類申索納入，可能會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

(ii) 集體訴訟

法援局留意到，集體訴訟可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行，即可由一名或多名具名的原告人以「集體」名義，代

表一羣人或多個企業就受到相同的傷害或損失提出申索。法援局認為，待有關集體訴訟的法例制訂後，應積極考慮把集體訴訟納入「輔助計劃」。此外，法援署署長（「署長」）亦應有權酌情向合適的集體訴訟案件批予法援，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或環境。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現正討論擬議集體訴訟計劃的細節。在未有任何擬議改革以准許集體訴訟之前，政府認為現時考慮其財政安排屬言之過早。

至於本局建議「輔助計劃」不應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向物業發展商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提出的申索、違反信託的申索、有關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糾紛的訴訟，誹謗訴訟和選舉呈請，以及維持「輔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政府對此並沒持有相反的意見。有關政府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可細閱立法會文件CB(4)817/16-17(03)號。

與年齡有關而於資產審查享有資產扣減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現有財務資格限額分別為290,380元和1,451,900元。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按以下公式計算：

每月可動用收入 × 12個月 + 可動用資產

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申請人的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及供申請人和其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豁免額。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股份及物業。

考慮到長者一般缺乏賺取收入的能力和預期收入將會遞減，政府由2011年5月開始向長者申請人提供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較優厚的

安排，推出了扣減款項的措施，以便更妥善保障長者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如年滿60歲人士就「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即290,380元）的款額，將不會視為其資產計算。

本局曾建議把年齡限制降至55歲，以便更妥善保障長者的資產，避免在他們臨近退休並難以賺回所耗款額時，因訴訟而消耗資產。不過，有鑑於延遲退休年齡的環球趨勢，包括政府由2015年6月1日起，把新入職公務員文職職系人員的退休年齡由60歲延至65歲，並參考過各項以長者為對象的政府政策和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後，政府認為並無強烈理據降低年齡限制。因此，政府建議現行60歲的年齡限制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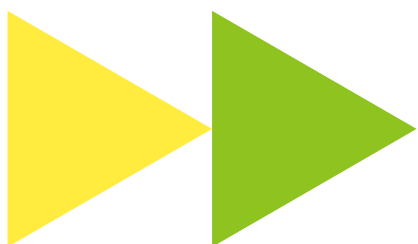
本局歡迎政府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惟為保障長者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本局期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把於資產審查享有資產扣減的年齡限制降至55歲。

刑事 法律援助費用 的檢討

私人執業律師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會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所訂明有關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收費而獲發酬金。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費用亦會參照相同的收費表釐訂。

根據庫務司在1992年10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下文統稱為「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如去年年報所言，在2014年進行的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建議按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費用7.7%。有關建議上調7.7%的增



幅，已納入根據於2014年3月展開的檢討建議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內。政府在2016年2月得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並於2016年6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上調費用的方案。新收費已於2016年11月14日生效。

在2016年12月，本局知悉政府已在2016年完成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由於在參照期內（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4.0%，政府建議把有關費用相應上調4.0%。在2016年7月以後出

現的一般物價變動，其影響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

下表總結過去3次兩年一度檢討的調整費用幅度和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幅度：

年份	調整幅度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2010年檢討	+1.6%	+1.6%
2012年檢討	+9.3%	+9.3%
2014年檢討	+7.7%	+7.7%
2016年檢討	+4.0%（建議）	+4.0%

政府已把有關對《規則》作出修訂的建議，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審批。如獲「規則委員會」批准，政府會

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儘快確定生效日期。

本局歡迎上調費用的方案，並期待支付大律師和律師的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儘快生效。

委派 法律援助個案 的安排

在2017年3月，法援署徵求本局支持修訂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處理的法援個案數目上限，及更改委派大律師接辦他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的法援案件的政策建議。

律師獲委派的 法援個案數目 上限

《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13條訂明，凡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發給法援證書，他可透過法援律師代受助人行事；或除非受助人希望自行挑選，否則會由署長指派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根據《法援條例》第4(1)條，署長須分別備存願意代法援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名冊。

法援署在分派法援工作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此不會不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而

把個案平均分配給在《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法援律師會考慮有關案件的類別和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根據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在《名冊》內挑選適合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受助人行事。一般而言，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是按照既定的準則，而其中一項是候選的大律師或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獲委派辦理法援個案的數目沒有超出上限，以及／或就這些工作收取的訟費和費用沒有超出限額（如適用）。

委派《名冊》內律師（名冊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在1999年開始推行，並於2000年和2006年分別進行了甄選準則和在過去12個月內每名名冊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法援個案的數目以及可收取的訟費和費用的上限的檢討。

民事案件

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在12個月內可獲委派辦理民事法援案件的數目，分別不得超過45宗和25宗。倘是為了

維護受助人的利益，在獲得一名相關首長級人員的批准後，法援律師可將案件外委予已超出可接辦法援個案數目上限的律師和大律師。

在2013年底，法援署發現因獲受助人提名某少數名冊律師接辦的法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尤其涉及人身傷害和相關的案件，同時亦有公眾關注這些提名是否受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所造成。根據《法援條例》第13條，受助人可自行提名律師，而法援署一般都會接受有關提名。然而，法援署關注，委派太多案件予同一名律師處理，儘管是由受助人所提名，不一定對受助人有利。此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推行以來，由於對民事法律程序作出了多項修訂，加上須在緊迫的時間內達到新增規則的要求，律師需要親身處理民事案件包括人身傷害和相關訴訟的時間大幅增加。法援署認為任何一名律師在同一時間處理太多案件，有可能不能保障受助人的利益。為解決這些問題，自2013年底起，法援署

在委派人身傷害及相關案件時，均會嚴格執行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數目上限的規定。倘獲提名的名冊律師所接辦的個案數目已到達上限，法援署會駁回有關提名，並要求受助人提名另一位名冊律師替代。在2015年6月，法援署擴大有關措施，在委派所有民事案件時，一律嚴格執行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案件數目上限的規定。結果獲委派最多個案的前十名律師所接辦的案件數目大幅減少，而在2016年，所有名冊內的律師所接辦的案件數目均沒有超出上限。

繼嚴格執行委派個案數目上限的規定後，法援署認為應就有關規定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在2015年完成有關委派民事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和專家的防止貪污研究（作業編號19/2014）。除了報告內列出的多項建議外，廉署亦提議法援署可考慮檢討現時有關委派名冊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

鑒於以上情況，法援署重新審視了委派民事法援案件予律師和大律師的數目上限，並建議上限分別調整至35宗和20宗。

刑事案件

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可獲委派辦理的刑事法援案件數目上限皆為30宗，律師可收取的費用上限為60萬元，而大律師則為120萬元（以最先到達上限者為準）。倘是為了維護受

助人的利益，在獲得一名相關首長級人員的批准後，法援律師可委派超過數目或費用上限的名冊律師辦理法援案件。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訴求，以及跟從在1992年10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的安排，即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兩年進行檢討一次，由2012年開始，政府對名冊律師可收取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作出顯著的提升。

在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法援署希望擴大可獲委派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選。因此建議律師和大律師可獲委派的刑事法援個案數目上限修訂為25宗。由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作出調整，法援署亦建議律師可收取的費用上限上調至75萬元，而大律師則增至150萬元。

下表總結了法援署就律師在12個月內可獲委派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數目和可收取的費用上限的修訂建議：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律師	45宗	35宗	30宗或 6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25宗或 75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大律師	25宗	20宗	30宗或 12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25宗或 15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本局支持以上的建議修訂。

委派大律師根據 《法援條例》 第9條提供意見

根據《法援條例》第9條，法援署可就有關申請個案的案情向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第9條意見」）。為了擴大可徵詢第9條意見的大律師人選，自2013年起，法援署開始增加委派有相關經驗和

專長，但於過去較少獲委派辦理個案的名冊大律師提供第9條意見。在2017年3月，法援署擬推行一項基本政策作為加強措施，倘大律師曾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而其後該宗個案獲批法援，法援署建議不再委派該名大律師辦理有關個案。但在特殊情況下則不受此限，例如沒有其他大律師具備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有關個案，又或是為了維護受助人的利益，例如在損害索償案件中避免受助人要承擔更多的第一押記金額。

本局歡迎法援署的建議。

與持分者及 其他 法律援助組織 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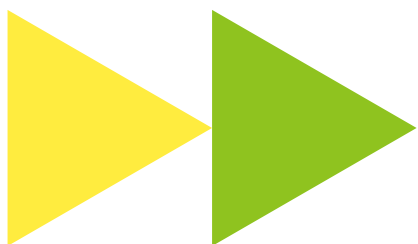
行政當局

法援局一直與行政當局這個重要的法律援助持分者保持密切聯繫。

過去一年，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就不同的法援議題向本局提供資料文件，包括呈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題為「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並派代表出席本局會議，向本局成員作出簡介，及交流意見。

台灣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的代表團於2016年5月13日到訪本局。代表團成員包括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



林分會主席、秘書及14名成員。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呂惠蘭女士向代表團介紹了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雙方在會議上就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法援申請人須付的費用及申請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

法律扶助基金會從2004年7月1日開始營運，為公眾提供法律援助，以維護民眾的訴訟權。服務對象包括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得到適當法律保護或行使權利；或沒有經濟困難但需依法給予援助的人士，例如涉及強制辯護案件的人士（涉犯最輕刑罰不少於3年監禁的罪行；或因心智功能障礙而無法在法庭上作出陳述的人士）。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包括：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調解法律糾紛、撰寫法律文件及代理訴訟。

國際法律援助組織

國際法律援助組織是一個由來自超過24個國家的法律援助專家，包括法律援助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和經理、政府主要官員和著名學者所組成的網絡，並由一個以Alan Paterson教授為主席的國際督導委員會指導。該組織的使命是通過就國際間為貧困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政策和研究發展進行討論和對話，

以改善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制定。國際法律援助組織主要討論在已建立相當成熟法律援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特定議題，但現正擴展至包括發展較落後但接近研討會舉行地點的司法管轄區。

本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將應邀代表本局，出席於2017年6月14至16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由國際法律援助組織舉辦的研討會。



大律師 證明書 計劃

概覽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A條的規定，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不獲批法援的人士，可以在法律援助署署長作出拒絕批出法援的決定後28天內申請覆核。尋求覆核的申請必須附有由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申請人有合理機會向終審法院上訴得直，以及提出該項意見的理由。

上述人士如非因經濟理由而被拒批出法援，可申請本局的援助計劃，本局會為合資格申請人免費安排簽發一張大律師證明書。在民事案件方面，本局只會考慮為已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並有意就實質裁決所頒布的判決、判定或命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安排簽發大律師證明書。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局共接獲53宗（46宗刑事案件及7宗民事案件）要求提供

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在46宗與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中，最多法律援助上訴人涉及的案件類別是「販賣危險藥物」，佔總刑事案件申請的45.7%。至於該7宗與民事案件有關

的申請，法律援助上訴人所涉及案件並沒有顯著的主要類別。在53宗申請中，39宗（36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申請獲批，14宗（10宗刑事案件及4宗民事案件）申請被拒。

本局就該39宗獲批的申請，委派了律師預備大律師證明書，詳情如下：

刑事案件	大律師	律師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35	36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非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該律師曾於上訴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訴人）	1	0
委派案件總數	36	36

民事案件	大律師	律師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3	3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名的非名冊律師的案件數目 （該律師曾於上訴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訴人）	0	0
委派案件總數	3	3

在已簽發的39份大律師證明書中，7份（刑事案件）證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有合理機會向終審法院上訴得

直，另外32份（29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則述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並無合理機會成功。

至於該7宗獲大律師證明法律援助上訴人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署經覆核後，決定為其中6宗提供法律援助。

在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接獲的申請的相關統計列表如下：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申請						
(a) 獲批	55	4	59	36	3	39
(b) 被拒	9	2	11	10	4	14
(c) 被中止	4	0	4	0	0	0
總計	68	6	74	46	7	53
大律師證明書						
(a) 確認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	4	1	5	7	0	7
(b) 確認無合理機會上訴得直	51	3	54	29	3	32
總計	55	4	59	36	3	39
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案件						
(a) 經法援署覆核後獲提供法律援助	4	0	4	6	0	6
(b) 經法援署覆核後不獲提供法律援助	0	1*	1	1	0	1
總計	4	1	5	7	0	7

* 上訴人不打算就其民事案件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此不獲批法律援助。

兩年的統計數據顯示：

(a) 2016-2017年度總申請數目減少了28.4%（由2015-2016年度的74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53宗）；當中與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下降了32.4%（由2015-2016年度的68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46宗）；與民事案件有關的申請則上升了16.7%（由2015-

2016年度的6宗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7宗）；

(b) 獲大律師確認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案件的百分比，由2015-2016年度的8.5%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17.9%；及

(c) 法律援助因應大律師意見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百分比，則由2015-2016年度的100%

（撇除1宗上訴人決定不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85.7%。

在2016-2017年度，就成功獲批的申請，合共撥出1,044,000元作為支付大律師及律師提供證明書的費用，詳情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每宗個案的大律師費用	大律師費用總計	每宗個案的律師費用	律師費用總計	費用總數
刑事案件	36	\$15,000	\$540,000	\$9,000	\$324,000	\$864,000
民事案件	3	\$40,000	\$120,000	\$20,000	\$60,000	\$180,000
總數	39		\$660,000		\$384,000	\$1,044,000

援助計劃自2002年4月實施以來，合共撥出27,924,000元支付提供大律師證明書的費用。

律師名冊更新

本局設有大律師和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律師會為本局管理的援助計劃提供服務。要登記成為名冊律師，

大律師須具備最少十年執業經驗，而律師則須具備七年執業經驗。此外，大律師和律師均須於過去三年內，曾處理最少三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案件。資深大律師則不受最低工作經驗要求所限。

作為援助計劃的管理人，本局有責任確保所有名冊內的大律師和律師熟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程序和

要求，以及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因此，本局於2016年10月進行名冊更新工作，要求名冊內的律師提供資料以更新其工作經驗記錄，本局並藉此機會邀請尚未把姓名列入名冊的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加入名冊。截至2017年3月31日，名冊內共有68名大律師和38名律師。

行政

本局會議出席紀錄

本局在2016/2017年度召開了6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列表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家祥博士	6	100%
周凱靈女士	4	66%
葉毓強先生 [#]	3	100%
鄺心怡女士	6	100%
劉麥嘉軒女士 [*]	3	100%
梁宏正先生	5	83%
李超華先生 [#]	2	66%
彭韻僖女士	4	66%
潘素安女士	6	100%
王惠貞女士	4	66%
法援署署長	6	100%

* 於2016年9月1日加入的新成員。在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本局共召開了3次會議。

於2016年9月1日離任的成員。在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本局共召開了3次會議。

內務及綠色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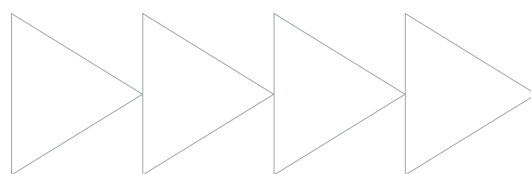
本局於2016年8月完成辦事處的保安加強工程，於入口處安裝閉路電視及音頻/視頻對講機系統。在資訊科技安全方面，本局參考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指引，現正草擬內部指引，提醒本局職員安全地使用電腦及傳輸電子資料，並強化防止資訊洩漏及網絡攻擊的意識。

本局致力提供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及以環保的方式提供服務。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局推行不同措施，包括盡量使用電子媒介發布資訊；如已透過電郵發出的文件，則避免再次寄出正本；辦公時間內只開啟有需要的照明設備，及將辦公室儀器設定為節能模式。本局亦依循「減少、再用、回收」概念，盡力成為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在2016-2017年度，本局把不合用的電腦器材捐贈給社會福利團體。

員工及財政

截至2017年3月31日，秘書處有兩個職位由本局聘請的合約員工擔任，另外四個職位則由政府借調公務員擔任。

於2016/2017年度，本局從政府收取的補助為6,367,000元，全年總支出為6,323,000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40至51頁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的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13(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已按照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法律援助服務局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法律援助服務局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的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法律援助服務局須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法律援助服務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法律援助服務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法律援助服務局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是與可能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如果我認

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律援助服務局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所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理首席審計師梁家倫先生代行）

2017年9月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財務報告書及帳目

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1,964	41,8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379,976	365,756
應收利息		3	-
按金		2,200	2,200
		382,179	367,956
流動負債			
未支付約滿酬金		(13,298)	(12,422)
未放取假期撥備		(6,420)	(6,993)
		(19,718)	(19,415)
淨流動資產		362,461	348,541
淨資產		434,425	390,360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基金			
經常性補助基金		434,425	390,360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6日經法律援助服務局核實及批准發行。

(李家祥博士)
主席

收支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收入			
政府補助	6	6,757,360	6,170,957
利息收入		<u>24</u>	<u>10</u>
		<u>6,757,384</u>	<u>6,170,967</u>
支出			
職員酬金	7	(4,140,121)	(3,568,785)
租金及管理費		(1,900,209)	(1,897,829)
其他開支	8	<u>(282,629)</u>	<u>(313,993)</u>
		<u>(6,322,959)</u>	<u>(5,780,607)</u>
本年度盈餘		434,425	390,360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34,425</u>	<u>390,360</u>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
經常性補助基金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98,844
退還政府款項	(98,844)
當年全面收益總額	<u>390,360</u>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390,360
退還政府款項	(390,360)
當年全面收益總額	<u>434,425</u>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u><u>434,425</u></u>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盈餘		434,425	390,360
折舊		19,135	12,585
利息收入		(24)	(10)
未支付約滿酬金增加		876	817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		(573)	(55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453,839</u>	<u>403,202</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80)	(25,800)
已收利息		21	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9,259)</u>	<u>(25,787)</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退還政府款項		(390,360)	(98,84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90,360)</u>	<u>(98,8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220	278,5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5,756</u>	<u>87,18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u><u>379,976</u></u>	<u><u>365,756</u></u>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法律援助服務局（本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

本局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旨在監管在香港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本局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1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的有關規定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會在該期內確認，但如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本局在實施會計政策時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在結算日亦無對未來作出任何主要的假設或估計有其他重要的不明朗因素會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需大幅修訂。

2.3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局已採納所有於現行會計期間有效並與本局相關的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局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所得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局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了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局作為承租人對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同時影響租約期間於收支帳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局尚未評估該準則對本局財務帳目的影響。

2.4 收益確認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局會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收到補助時，該政府補助便會在收支賬目內確認為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在相關支出產生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有關期間的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礎確認入帳。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價值5,000元或以上的傢具及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其估計可使用期超過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期計算：

傢具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收入淨值與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決定，並於出售日於收支帳確認。

2.6 僱員福利

合約酬金、薪金及年假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記帳並確認為支出。員工相關成本包括政府提供予員工的退休及住房福利，於提供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

2.7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支帳中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具及裝置 港幣	總數 港幣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8,552	51,774	-	150,326
當年購入	-	25,800	-	25,800
當年註銷	(1,580)	(35,000)	-	(36,580)
於2016年4月1日	96,972	42,574	-	139,546
當年購入	-	24,530	24,750	49,280
當年註銷	(23,006)	-	-	(23,006)
於2017年3月31日	<u>73,966</u>	<u>67,104</u>	<u>24,750</u>	<u>165,820</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9,948	51,774	-	121,722
當年撇除	12,155	430	-	12,585
當年註銷回撥	(1,580)	(35,000)	-	(36,580)
於2016年4月1日	80,523	17,204	-	97,727
當年撇除	9,467	8,431	1,237	19,135
當年註銷回撥	(23,006)	-	-	(23,006)
於2017年3月31日	<u>66,984</u>	<u>25,635</u>	<u>1,237</u>	<u>93,856</u>
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6,982</u>	<u>41,469</u>	<u>23,513</u>	<u>71,964</u>
於2016年3月31日	<u>16,449</u>	<u>25,370</u>	<u>-</u>	<u>41,819</u>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銀行存款	379,029	363,483
庫存現金	947	2,273
	<u>379,976</u>	<u>365,756</u>

5. 或然儲備

經行政署長在1999年6月9日的函件批准，本局可保留一項或然儲備。儲備的最大金額為以下金額總額：

- (a) 在上一年度所獲得的銀行利息；及
- (b) 本局在上一年度的經常性補助（不包括銀行利息）除卻開支所得盈餘的5%。

由2016-17年度開始，儲備上限已變動至年度核准的經常性補助（即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的補助金額）的15%。如儲備水平超越了上限，本局須於經審核帳目發布後的下個財政年度，將超出的款額歸還政府。

6. 政府補助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補助為\$6,757,360港元 (2016年：6,170,957港元)：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每年經常性資助	6,367,000	6,166,000
或然資助	390,360	4,957
政府補助	<u>6,757,360</u>	<u>6,170,957</u>

7. 員工酬金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公務員員工：		
薪金	3,798,662	3,250,052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薪金	304,073	283,696
約滿酬金	15,763	13,860
強積金	15,204	14,185
未放取假期撥備	6,419	6,992
	<u>341,459</u>	<u>318,733</u>
	<u>4,140,121</u>	<u>3,568,785</u>

8. 其他支出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編製年報 / 通訊	63,612	55,647
常規出版物、期刊及雜誌	44,892	44,527
會計費用	40,500	40,500
研討會支出	8,882	73,695
其他行政支出	105,608	87,039
折舊	19,135	12,585
	<u>282,629</u>	<u>313,993</u>

9. 財務風險管理

本局以銀行存款為主要財務工具，而由該等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是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某一方未能償還債務而導致另一方招致財政損失。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局的現金存放於香港一間主要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機構在支付財務負債時遇到困難。本局已制定一項流動資金政策，由本局成員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局的流動資金每月維持在一個穩健水平，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支付債務。

10. 資本管理

本局的唯一資本來源是政府的經常性補助。本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

- 符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及
- 維持資本水平以資助本局的營運以達到第一點所述的目標。

本局對資本的管理，是要確保本局有足夠的資本水平去應付未來支出，包括現金流量的預計需要及未來財務負債及承擔。

11.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一年內	909,200	1,691,112
第二到五年內	-	909,200
	<u>909,200</u>	<u>2,600,312</u>

在2017年6月，本局訂立了續租辦公室的合約。新租約期至2020年10月，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5,179,824港元。

1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同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